

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何晓锋作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何晓锋，男，1989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、法律硕士学位，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。

主要履历：2016 年 6 月起在河北言复律师事务所从事实习律师、律师助理、律师等工作，现为河北言复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、副主任。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河北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理事；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任期内未召开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一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

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二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同时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。报告期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与公司管理层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为维护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本人将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使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何晓锋）：_____

2025 年 4 月 18 日